

夜光杯

作为诗人

开始写作时,我是一个诗人,从未中断诗歌的创作。

诗歌是文学的最高境界。一个诗人,他写小说,语言会有张力,可能是很好的小说。一个小说家不写诗,他的小说,在我心里会打一个折扣。

为什么呢?小说的结构和故事,虽与诗不一样,但最后得用语言来达到,语言是关键。一个诗人,语言有最好的质地。

在中国做诗人,其实是很难的。诗歌一度非常受人敬仰。如果你是一个诗人,在任何地方都能受到欢迎,可以搭车,可以随便住在陌生人家,可以因为诗歌找到朋友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时我是靠诗歌生存下来的,发表一首诗歌,稿费就可以维持一个月生活。

现在如果说你是一个诗人,也许被很多人瞧不起。诗人无法靠发表诗生存。在英国也是这样,在那儿我经常碰见一些人,彼此问对方是做什么的。如果你是写小说的,对方会问你写什么类型的小说,如果不是畅销的,对方会看不起你。如果你说你是诗人,在对方眼里你就是一个穷人。诗人就是穷人。

我与诗

虹影



尽管如此,我们还是大量的诗人涌现并存在,永不放弃诗歌。诗歌有它顽强存在的力量和永恒性,让读者一下子就会热血沸腾。我自己经常会把诗的语言放在小说里面。对我来说,诗歌就像我的血肉,小说只是我的外在而已。小说不能填充心里的空白,只有诗。诗将我悬挂在天空,看这世界,通过小说的形式讲述出来。

诗人的勇气

诗人难生存,没有听者,不能出版,不能畅销,更难养活自己和家人。

好在伤害,我喜欢这个词,伤害会让我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,没有比做一个诗人更能让自己变得无所畏惧的了。这个时代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需要真正的诗人,诗言志,言出人性的心音,会让人冰冻的心破冰,而产生回响。

写小说,可以靠稿费生存,可以让我专心其中,不在自身的痛苦中沉沦,因为写长篇太辛苦,绷紧一根弦,坚持到最后一个字。写诗歌,是调节我的神经和身心,把那

些可怕的、直接的经验和对这个世界的失望转为隐喻。

我本质上是一个诗人,小说里有诗意,诗歌里有不同的人生,这么陌生,这么不可思议,出现在我的思想里,主宰了我。像与火车背道而驰,直接相撞,或是像一股狂风、不停止的雷电暴雨。

写诗是本能

我的内心非常柔软非常诗性,当我回忆起那些与死亡相关的,或是一些精神上很震撼的事件时,我本能地会用诗的语言表达。

我写诗时,来自心里的感觉和想象。我整个人被一种无形的力量操纵,我只是记录。

当我过几日再来看这些诗会惊异,这是我写的吗?

这些天,我看外面的道路,阴暗湿润,天气短,我脑子里一直在跳跃着一些句子。天色太晚,脚步太轻,一些手指在弹奏,那道光,在出现,要进入我。如同酒醉之人。我看远处的泰晤士河,今天没有一个孤独的灵魂漂流在上面,但愿!

诗歌对我而言,就是黑暗世界里的一束光。如果非要给我自己一个说法或是称号,那便是,我是一个诗人,一个游离者,一个中国人。

一点点接受自己

许道军

很多年前,我的发小曾忧心忡忡地问我,他是不是很难看?我十分吃惊,那时候我完全没有“美丑”概念,甚至觉得,“美丑”难道不是女生才应该关心的事吗?我对他说:你不丑啊。实际上内心想说,你真有点丑,但作为朋友,丑得刚刚好,我最愿意接受的那一种。

此事当时就结束了,然而他的问题以及由问题带来的焦虑像病毒,深深植入我的意识,甚至是潜意识,让我不得安宁。

我少年时期焦虑的是外表,那时候我几乎不认可我的一切。身高是不够的,鼻子不高挺,人中太浅,下巴没有别人的长。后来我担忧的是健康。不知哪一次体检,我偷窥到自己的肺部好像有一大片阴影,而医生似乎没有给我说实话,于是我开始自查与“肺癌”相关的疾病、保养以及治疗信息。父亲死后,我又突然发现,我们这个家族的男性,除了死于战争、非命,大部分死于肝病,而我嗜酒成性——这也恰恰是他们至死不渝的爱好。有一年,我连续做了六次肝功能检查,虽然没有印证我的担忧,但是我相信:我只是查早了点,而那个玩意依旧在潜伏,或者在路上。

中年后我顾不上这些了,因为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平庸。“平庸”是一种可以被分解的压力,比如不够优秀,不被人尊重,得不到自己应该得到的东西……这些指标还可以细分,比如别人比你更优秀,而这个“比”几乎是方方面面。我以为通过努力可以解决,很快就发现,努力只能带来新的对手和比较对象,焦虑是永恒的。有位前辈曾对我的这个状态很不解,他说,你们有什么可以焦虑的?我心说,我得,我要是像您那样优秀也不焦虑。葛红兵老师看得很准,说,你呀,就是心重,遇事不会甩锅,失败只从自身找原因,这是内耗。他为了安慰我,补了一句:其实我也是这样。

有一段时间我对我的学生也不满意。在一次“受伤”后,我去求助王鸿生老师。王老师问我,学生能吃不吃?我说能吃;王老师问,学生能睡不睡?我说能睡;他又问:心理健康吗?我说,可健康了,怏得我一愣一楞的,这不找您来了。他说,那你还焦虑什么?年轻导师的问题,就是非要强行改变学生,而每个学生各有自己的路。这句话我熟啊,因为葛老师也曾经说了相似的话,叫“人各有命”,我也用这句话解决了不少问题。那一刻,我似乎明白不少,但似乎还有一点没有“打通”:我的“命”是个啥呢?

我曾写了一篇小文,叫《职业、事业与志业》,大意是,职业是自己搞饭吃,事业是带领大家一起搞饭吃,而志业是哪怕自己饿着肚子也要为大家搞饭吃。葛老师赞同我的想法,说,我们做创意写作是这样,做华文创意写作协会,做《中国创意写作研究》也是这样。这有点“自讨苦吃”,但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同路人、知己,找到了自己甘愿付出的事业,又是一桩很幸福的事情,而“回报”就是事情本身。“至于你呢”,他说:“还是继续做一个忠厚的人吧……苦乐甘甜都会来源于此。”

四十不惑,我却“惑”得一塌糊涂。好在我五十岁开始赶趟了,我得愉快地接受自己的“天命”,当然也不是全部,甚至不是大部分,我要接受的是:忠厚就忠厚吧,虽然再好也不能“智慧”“圆通”“会办事”了,但也不曾蝇营狗苟,而是始终坚守了本心:平庸就平庸吧,虽然不曾风光,但也始终在做自己想做的事情,而一路上又与那么多优秀的人相随。

慢慢地接受自己,并善待它,这虽是一个日渐衰老的过程,但也是一个终身成长的过程。“成为自己喜欢的样子”,应该是我们最后的倔强和希望了。

在串好扇骨的成扇上画了一枝绿梅,他确实画艺高超,这柄扇子保存了下来。还有一次,吴湖帆问我祖父,给你画过“纸帐铜瓶室图吧”?祖父说没有。吴湖帆就立马把纸铺出来,画了差不多一个多小时。我爷爷旁边看着他画,水墨淋漓,云雾缭绕,气韵生动。祖父很宝贝这张画,配了个红木镜框,一直放在卧室里。2015年世纪出版集团和上海文史研究馆联合举办“郑逸梅诞辰120周年文献展”,这张画才首次展览。

祖父的“纸帐铜瓶室”对我影响是挺大的,我和祖父相差六十岁,他喜爱的东西,也是我喜爱的。我成家以后住家里,和祖父生活了三十八年。近几年我退休以后,一直出版、编著、整理他的东西,最近的六七年,已经出了十七本书。他在世时,最高兴的就是看到自己的书出版,所以我现在做的事情他一定也是喜欢的。(文字整理:孟刚)

十日谈

明起请看一组《体检故事》,责编:殷健灵。

责编:吴南瑶

我今年72岁,这辈子献过四次血。朋友们听了吃惊不小:你献过这么多血?思想太好了!我哪里是思想好,只是做了想做的事。

1968年,我上山下乡来到崇明岛农场。1970年农场组织献血,大家议论纷纷,有的无所谓,有的很害怕。我那时19岁,懵懵懂懂,只知道血是宝贵的,可以救人性命,我身体蛮好又不甘落后,就报名了。

第一次献血是在自己连队的食堂,条件非常简陋。几张课桌椅连在一起围成一圈,圈里是穿白大褂的医生,圈

我的四次献血

崔桂仙

外是排着队叽叽喳喳的知青。轮到,我紧张地伸出手臂,医生用碘伏擦几下,熟练地用针头刺进我手臂血管,医生拍手腕,殷红的鲜血缓缓流出,进入一个透明塑料袋。

当我们献完血,立即得到一杯热气腾腾的麦乳精和两块香喷喷的小圆蛋糕!这对于每天在食堂吃惯黄芽菜烂糊肉丝的我们,是一次奢侈享受。直到今天,我还怀念那杯冒着热气的麦乳精和香气扑鼻的蛋糕。更开心的是,我领到一个红色的纸袋,正面用大红字写着“向光荣献血的同志学习、致敬!”另一面印着毛泽东语录“提高警惕,保卫祖国”。纸袋里面,有18元钱,这是我们的营养费。18元啊,是当时一个月的工资!50多年过去了,那种被关怀的幸福和开心,记忆犹新。

隔年,农场又组织第二次献血,我又报名了。是不甘落后,是想念那杯热气腾腾的麦乳精,还是因为缺钱?我说不清。这一次献血,要去很远的地方。我们几个人,冒着酷热,来回走了十几里路。献完血,匆匆匆匆赶回连队。正值农忙时节,下午我们顶着烈日到田里干活去了。那时真是年轻啊,个个血气方刚,上午献血,下午干活,也没见谁头昏眼花,晕倒在地!

我不会忘记,连队成家的年轻妈妈,献完血喝了那杯麦乳精,把两块蛋糕小心翼翼地包起来,带回家给孩子吃。如果有现在那种加盖的奶茶杯,年轻妈妈一定会把麦乳精带回家给孩子吃的。母爱比天大,比海深,等到自己做了母亲,体会更深了。

拿了18元营养费,我们经过小卖部买了半斤万年青饼干、几个桃酥饼,心里美滋滋的;年轻的妈妈,倾囊而出,在小卖部买两斤混纺绒线,委托没成家的知青,帮着给她们的孩子织毛衣毛裤;也有党员干部,将献血所得18元,作为党费上交组织。

第三次献血的时候,我已是一名医大药系的学生,作为医学院的学生,献血是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责任。我和同学们一起,到正规的献血机构,再也不是农场连队那些围起来的桌椅板凳,而是雪白敞亮的房间和崭新的医疗设备。热气腾腾的麦乳精和香喷喷的蛋糕依旧,但是,无偿献血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,营养费不再有。只是随着生活水平提高,那麦乳精和蛋糕的美味和香味不如从前。

第四次献血,是上学回学校继续上课,大家都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读书机会,没人缺席。

第四次献血,是上世纪80年代初,我在药厂工作。厂里为了完成献血指标,再三动员,可是有人还是害怕,想法逃避。医学院的中医老师说“血为气之母,气为血之帅”,“气血”对生命很重要。我已经有过三次献血经历,增长了许多知识,知道人类血型的分类,知道了自己的血型,知道血液对于生命至关重要。于是我再次报名。

这第四次献血,我得到最丰厚的待遇,厂里让我休息整整一星期,国家给我献血补偿,单位给予额外奖励,甚至细致到我报销献血后乘出租车的费用。上级工会让我去杭州和千岛湖疗养。我非常开心又觉得愧疚。

想到我的血抢救了病人,心里很高兴,觉得很光荣。可是我也有遗憾,我献血四次从未拿到过献血证书。上世纪90年代,我听说若有献血证书,家人急需输血可以优先获取,否则就需要申请。

如今我已逾古稀之年。万一有一天,我的家人和我遇有不测,需要紧急输血,我这个献过四次血又没有献血证书的普通老人,希望能够如愿!



真如镇

(水彩画)

周宪法

婚姻银行

詹政伟



有个心理咨询师,说结婚前,男女双方都是竭尽全力往婚姻这家银行里存钱财的,等到结婚后,如果有一方因为懈怠了或者有了别的心思,往银行里存钱财的积极性就会减弱一些,这时候,婚姻自然而然会亮起红灯或走进死胡同;而男女双方在结婚后,依然还像婚前一样对自己家的银行尽心尽力的话,那多半会走得很顺。因此,经常性地往银行里存财富,是至关重要的,要是男女双方都老是想着用啊用啊,只取不存,感情迟早会用完的。



“纸帐”是一种用藤皮茧纸缝制成的帐子,以稀布为顶,取其透气。帐上常绘有一些图画,比如梅花等,非常清雅。“纸帐”里面既含有古人,又含有梅花的意思。祖父的名字里有梅字,所以和这个就是有一点联系,有隐喻在里面。我祖母,姓周叫周寿梅,寿就是长寿的寿,梅就是梅花的梅,因为她嫁给了郑逸梅,所以她就叫寿梅。长寿,其实是祖母对我祖父的一种祝愿。

我祖父原名郑际云,后来改名郑逸梅,他笔名有“冷香”,后来还用过一个“陶拙庵”,1975年,就用这个笔名在香港出过一本《辛丙秘闻:“皇二子”袁克文》。袁克文最后的四年和祖父来往比较频繁,因为他们住得比较近,祖母的哥哥又在袁克文家里面授课教袁克文两个孩子,其中一个就是后来成为大科学家的袁家骝。

1949年前,祖父搬过好几次家,最后落户在长寿路160弄1号,当时这条弄堂叫养和村,养一团和气之意,他又

居住在1号,所以自称“养和村长”,他还请人刻过一方印章。

祖父还有个别号叫“补白大王”。以前祖父下班总归要到十点十一,留多少空白他就补多少字,有时候一百个字有时候五百个字,信手拈来,所以朋友就开玩笑说他是“补白大王”。上世纪70年代以后,高式熊给他刻了一方“补白大王”,之后祖父送书给朋友,有时候就会盖两方印,一方就是“补白大王”,一方就是“纸帐铜瓶室”。

“纸帐铜瓶室”印,有很多朋友刻过,有一方还留到现在,但不是非常著名的篆刻家,我祖父不计较刻印人的身份,他看重的是一份情谊。

有了斋号,一般除了请人题写匾额以外,还会请人以斋号为名画画。上世纪40年代,吴湖帆给我祖父画过几张“纸帐铜瓶室图”,其中一件是扇面。夏天我祖父拿把扇子到吴湖帆家,扇子一面是章太炎先生的书法,另一面空白。吴湖帆马上就说,我来给你画。吴湖帆

郑逸梅:“补白大王”的“纸帐铜瓶室”

郑有慧 口述